

# 四川省“卫生健康英才计划”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四川省“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四川中医药“十四五”高质量发展规划》《四川省人才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加快推动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现就实施“卫生健康英才计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主要目标。

从2022年起至2030年，围绕我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求，采取分层分类选拔培养方式，全省卫生健康系统选拔培养200名左右卫生健康首席专家、100名左右岐黄学者、400名左右卫生健康领军人才、300名左右名中医、2000名左右卫生健康中青年骨干人才、500名左右岐黄菁英人才、400名左右临床技能名师、400名左右基层卫生拔尖人才，形成层次鲜明、分类科学的人才选拔培养体系，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为深入推进健康四川建设和中医药强省建设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统筹实施。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坚持省卫生健康委党组、省中医药局党组统一部署，委、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全行业参与，优化整合人才计划项目，统筹推进重点人才队伍建设，形成层次鲜明、分类科学的人才选拔培

养体系。

坚持高端引领、重点支持。培养造就一批能够支撑引领创新驱动发展的高层次人才，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带动整个卫生健康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创新机制、分类培养。改革创新人才发现、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的人才观念，营造有利于人才服务人民健康、提升服务水平的良好环境，把行业各类优秀人才凝聚到卫生健康改革发展事业中来。

#### **第四条 选拔培养对象。**

“卫生健康英才计划”选拔培养对象为川内从事卫生健康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分首席专家、领军人才、中青年骨干人才、岐黄学者、名中医、岐黄菁英人才、临床技能名师、基层卫生拔尖人才 8 个项目实施。其中，首席专家项目重点选拔培养一批在卫生健康领域紧跟世界科技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成果的高端人才；岐黄学者项目重点选拔培养一批在我省中医药医教研产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重大成果，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中医药高端人才；领军人才项目重点选拔培养一批处于行业领先、引领创新发展的高端人才；名中医项目重点选拔培养一批理论功底深厚、临床经验丰富、医术精湛、群众口碑好的中医药临床领军人才；中青年骨干人才项目重点选拔培养一批卫生健康行业各专业领域推动学科发展的骨干人才；岐黄菁英人才项目重点选拔培养一批中医药医教研产各专业领域发展潜力大的中青年骨干人才；临床技能名师项目重点选拔培养一批临床实践技能强、业务素质高的

临床技能人才；基层卫生拔尖人才项目重点选拔培养一批扎根基层、成绩突出的优秀基层卫生健康守门人。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需要，报请省委人才办批准，可调整、增设计划项目。

## 第二章 培养计划

**第五条** 首席专家项目支持 200 名左右，每两年评选一批，每批 50 名左右。

岐黄学者项目支持 100 名左右，每两年评选一批，每批 25 名左右。

领军人才项目支持 400 名左右，每两年评选一批，每批 100 名左右。

名中医项目支持 300 名左右，每两年评选一批，每批 75 名左右。

中青年骨干人才项目支持 2000 名左右，每两年评选一批，每批 500 名左右。

岐黄菁英人才项目支持 500 名左右，每两年评选一批，每批 125 名左右。

临床技能名师项目支持 400 名左右，每两年评选一批，每批 100 名左右。

基层卫生拔尖人才项目支持 400 名左右，每两年评选一批，每批 100 名左右。

**第六条** 坚持分层、分类培养。首席专家、岐黄学者为第一

层次，领军人才、名中医为第二层次，中青年骨干人才、岐黄菁英人才为第三层次。首席专家、领军人才、中青年骨干人才，岐黄学者、名中医、岐黄菁英人才原则上逐级推荐评选培养，且三个层次中，上一层次入选者不得申报下一层次。每人每年只能申报一个培养计划。入选人员不得再次申报同一培养项目。

西医类别人员可申报首席专家、领军人才、中青年骨干人才、临床技能名师、基层卫生拔尖人才；中医药类别人员可申报岐黄学者、名中医、岐黄菁英人才、临床技能名师、基层卫生拔尖人才。

国家人才计划入选者在支持期（管理期）内的，“天府青城计划”“天府峨眉计划”领军人才层级及以上项目、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等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在管理期内的，不再申报“卫生健康英才计划”。

###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根据培养计划，科学设置评选条件。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评选培养原则，设置层次鲜明、定位明确、适合我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的评选条件。

**第八条** 评选程序。

（一）布置评选工作。公布评选目标、条件、程序和有关要求；

（二）单位推荐。由所在单位按照评选条件，在广泛征求专业技术人员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推荐，拟推荐人选应在单位内进行

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

（三）资格初审。县（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根据评选条件进行资格初审。对推荐人选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并出具党风廉政意见，将通过初审的人选向市（州）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报送，市（州）所属单位直接报送当地市（州）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

（四）资格复审。市（州）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对各县（市、区）和下属单位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将审查合格的人选报送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级相关部门、委（局）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和国家委在川医疗卫生机构直接报送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五）评定人选。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组织专家评选委员会进行评议，评议通过的人选经公示无异议的，印发正式名单，颁发四川省“卫生健康英才计划”证书。

**第九条** 近五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申报“卫生健康英才计划”：

- （一）医疗事故次要责任及以上者；
- （二）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有“不合格”或“基本合格”的；
- （三）受到行政处罚的；
- （四）收受“红包”、索取“回扣”的；
- （五）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 （六）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七）有违反选拔培养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条** 明确培养目标，结合我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根据各个培养计划定位，科学设置培养目标。建立培养管理机制，搭建良好的培养平台，积极争取支持政策，提升“卫生健康英才计划”的吸引力和行业引领作用。

**第十一条** “卫生健康英才计划”入选者在工作、生活等方面享受下列支持政策：

（一）参加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每年组织的专项培训、研修考察；

（二）所在单位为入选者量身组建创新创业团队或工作室，鼓励入选者自主选择科研方向、牵头组建团队、开展重大原创性研究和应用研发，赋予其充分的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所在单位应根据任务和岗位需要为入选者引进配备团队成员和助手；

（三）项目支持。鼓励支持入选者承担国家和省级各类科技计划、科研基金、重点学科、重点科研基地建设项目、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优先推荐；

（四）薪酬待遇。鼓励事业单位在内部绩效工作分配中对“卫生健康英才计划”入选者给予薪酬激励。“卫生健康英才计划”入选者所承担的科研项目有成果转化收益的，在分配时要给予倾斜；

（五）关心激励。优先推荐申报各类学术技术称号，积极推荐进入政府决策咨询机构。

**第十二条** 建立科学激励机制。首席专家、岐黄学者、领军人才、名中医、中青年骨干人才、岐黄菁英人才、临床技能名师项目入选者，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基本条件下，可聘任三级专业技术岗位。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要努力改善“卫生健康英才计划”入选者的工作环境，提供更多业务培训和学术交流等机会；培养期满考核优秀者，所在单位在岗位聘任、绩效分配等方面应给予倾斜。

## 第五章 管理服务

**第十三条** 建立科学评选机制。建立科学的评选专家选择、回避机制和评审工作监督机制，对各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监督，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维护“卫生健康英才计划”的公信力和权威性。建立评委随机抽取、动态调整机制，对违反有关评选规定的不再纳入评委库。计划实施中不定期开展评估，研究提出改进意见。

**第十四条**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入选者培养管理期为4年。培养管理期内，用人单位负责开展年度考核，按行政隶属关系报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备案。培养管理期满后，由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健康英才计划”入选者培养管理自动结束：

- （一）因个人原因放弃入选资格，或调离四川的；
- （二）弄虚作假、谎报成绩和成果，骗取称号的；

(三) 违反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产生恶劣影响的；

(四) 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工作失职、渎职，发生重大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六)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取消本人入选培养资格，且 5 年之内不能再次申报；

(七) 培养期年度考核或期满考核不合格的；

(八) 对入选人员退出工作一线或去世的，按自然退出办理；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凡出现上述情形的，用人单位应于 30 日之内将相关情况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书面报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备案。

**第十六条** 加强联系服务。依托省卫生健康委人才服务中心、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设立“卫生健康英才计划”服务窗口，经常性开展联谊交流、咨询服务、走访慰问等活动，支持各地各单位建设卫生健康人才服务平台，为入选者提供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工作环境。对入选者工作岗位发生变化、取得重大成果、患严重疾病等方面情况，所在单位要及时向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报告。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省中医药局人事教育处结合各项目特点，牵头研究制定各具体项目的培养考核办法。各地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地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计划。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首席专家项目管理办法
  2. 岐黄学者项目管理办法
  3. 领军人才项目管理办法
  4. 名中医项目管理办法
  5. 中青年骨干人才项目管理办法
  6. 岐黄菁英人才项目管理办法
  7. 临床技能名师项目管理办法
  8. 基层卫生拔尖人才项目管理办法

## 附件 1

# 首席专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四川省人才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根据《四川省“卫生健康英才计划”实施办法》，加快培养造就一支适应创新发展、跨越发展的卫生健康领域首席专家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培养对象：在全省卫生健康领域紧跟世界科技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成果的高端人才。

**第三条** 首席专家一般按照三级学科、专业选拔培养，每两年选拔一批，每批选拔培养 50 人，培养周期为 4 年。

**第四条** 首席专家应该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履行医疗卫生机构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卫生健康事业，自觉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以人为本，仁心仁怀，严于律己，廉洁从业，严格遵守医德规范，不以医谋私；

（三）身体健康，我省卫生健康领域在职在岗人员；

(四)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正高级职称，年龄一般在60周岁及以下。

(五)近五年，平均每年从事本专业工作不少于35周，且每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五条** 首席专家除具备基本条件外，学术、技术和专业能力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担任国家级医疗卫生一级学(协)会常务理事以上或其所属的专科分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或省级医疗卫生学(协)会副会长及以上或其下属相关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省级及以上重点学(专)科、临床重点专科、重点实验室负责人；

(三)主持(排名第一)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四)获得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1项(排名前三)；

(五)“卫生健康英才计划”领军人才项目入选者，并培养期满考核合格；

(六)担任中文核心期刊副主编、生命科学与医学相关领域SCI杂志编委及以上学术职务，或大学统编教材副主编及以上学术职务，或主持(排名第一)制定行业性标准或国家标准1项。

(七)在卫生健康领域取得重大成果，相关成就在全国处于领军地位或在全省排名首位。

**第六条** 选拔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四川省“卫生健康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规定的评选程序开展选拔。

**第七条** 首席专家培养期间承担以下任务：

（一）承担高层人才培养任务。聘期内培养本专业领域高层次人才 2 至 3 名；

（二）带领团队建设。聘期内所带团队申报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1 项以上或保持（或建成）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等 1 项以上；

（三）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为全省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提供咨询服务，在重大突发事件中发挥首席专家作用；

（四）参加省卫生健康委安排的专家交流和服务基层活动。

**第八条** 首席专家培养期间享有以下待遇：

（一）优先推荐参评省（部）级及以上重大人才项目，评选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二）支持承担、主持国家级医学课题、临床重点专科、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

（三）支持参加专业讲座和国情、省情考察，到国（境）外访学研修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学术交流活动；

（四）支持建立学术团队，引进和培养骨干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团队成员参评市（厅）级及以上重点人才培养计划、评选市（厅）级以上奖励；

（五）优先推荐到国际、国内学术组织任职。

**第九条** 首席专家实行培养管理和考核评估制度。考核评估分为年度考核和培养期满考核，采取个人自查、单位考核、专家

考核和党组织审定等方式进行。

（一）年度考核采用个人自查和单位考核相结合的形式开展，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医德医风、培养计划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等。单位考核评估结果应及时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二）培养期满考核采取专家评审与党组织审定相结合的形式开展，主要考核目标任务完成、履行职责、业绩贡献、个人成长等情况。由所在单位按照隶属关系逐级上报审查，由省卫生健康委组织考核专家组开展考核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卫生健康委党组审定。

**第十条** 培养期内年度考核和培养期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3 个等次，考核采用百分制，其中考核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60—89 分的为合格，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首席专家所在单位应从人才发展战略的高度，重视首席专家的培养管理工作，充分结合本单位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制定培养目标任务，加强对其思想品德、职业道德教育，支持首席专家开展业务工作和学科团队建设，为他们开展临床实践、学术研究和学科建设搭建平台，要切实解决首席专家在工作生活中的困难和实际问题。首席专家培养对象由省卫生健康委和所在单位共同管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青年骨干人才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四川省人才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根据《四川省“卫生健康英才计划”实施办法》，加快培养造就一支适应创新发展、跨越发展的卫生健康领域中青年骨干人才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培养对象：在全省卫生健康行业各专业领域推动学科发展的中青年骨干人才。

**第三条** 中青年骨干人才一般按三级学科、专业评定，每两年选拔一批，每批选拔培养 500 人，培养周期为 4 年。

已入选“卫生健康英才计划”首席专家、领军人才项目的人员，不再申报中青年骨干人才项目。

**第四条** 中青年骨干人才应该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履行医疗卫生机构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卫生健康事业，自觉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以人为本，仁心仁怀，严于律己，廉洁

从业，严格遵守医德规范，不以医谋私；

（三）身体健康，我省卫生健康领域在职在岗人员；

（四）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年龄 50 周岁及以下；

（五）近五年，平均每年从事本专业工作不少于 35 周，且每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五条** 中青年骨干人才除具备基本条件外，学术、技术和专业能力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排名第一）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二）获得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前三）；

（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SCI 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5 篇，或在《科学》、《自然》、《细胞》等国际著名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四）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一）；

（五）主持（排名第一）完成编写出版具有重大学术价值的专著 1 部；

（六）担任中文核心期刊、科技核心期刊编委及以上学术职务，或大学统编教材编委及以上学术职务，或参与（排名前三）制定行业性标准或国家标准 1 项。

（七）长期在医疗卫生一线工作，医疗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

疾病，社会影响大，并已取得省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学术和技术水平处于省内领先地位。

**第六条** 选拔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四川省“卫生健康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规定的选拔程序开展选拔。

**第七条** 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期间承担以下任务：

（一）提倡科学道德，维护科学精神，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切实发挥在学术技术方面的带头作用；

（二）承担本地本专业领域中青年医学人才的培养任务，任期内培养本专业领域中青年人才 1-2 名；

（三）积极争取承担国家、省（部）级和市厅级课题及项目的研究、开发、实施及推广应用；

（四）做好专业咨询服务。跟踪、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动态，每年定期为本地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五）参加省卫生健康委和本地安排的专家交流和服务基层活动。

**第八条** 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期间享有以下待遇：

（一）参加由省卫生健康委统一组织的专题培训；

（二）支持到省外、国外知名机构参加研修和学术交流；

（三）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岗位聘任时，同等条件下可予以优先。优先推荐入选人才计划、参评省级以上奖励。

**第九条** 中青年骨干人才实行培养管理和考核评估制度。考核评估分为年度考核和培养期满考核，采取个人自查、单位考核、



专家考核和党组织审定等方式进行。

（一）年度考核采用个人自查和单位考核相结合的形式开展，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医德医风、培养计划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等。单位考核评估结果应及时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二）培养期满考核采取专家评审与党组织审定相结合的形式开展，主要考核目标任务完成、履行职责、业绩贡献、个人成长等情况。由所在单位按照隶属关系逐级上报审查，由省卫生健康委组织考核专家组开展考核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卫生健康委党组审定。

**第十条** 培养期内年度考核和培养期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3 个等次，考核采用百分制，其中考核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60—89 分的为合格，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中青年骨干人才所在单位应从人才发展战略的高度，重视中青年骨干人才的培养管理工作，充分结合本单位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制定培养目标任务，加强对其思想品德、职业道德教育，支持中青年骨干人才开展业务工作和学科团队建设，保证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为他们开展临床实践、学术研究和学科建设搭建平台，要切实解决中青年骨干人才在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和实际问题。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对象由省卫生健康委和所在单位共同管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